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 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本次拟购买安全性高(不超过R2等级)、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四）投资期限

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六）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金融产品预期收益或者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获取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2日